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 立意见

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原则,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上浮 5%计算,且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日期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, 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,相关安排符合《深



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,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,相关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,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对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

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, 预计的



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,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;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,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(以下无正文)

	(本	页	无	正	文	,	为	«	广	州	越	秀	金	融	控	股	集	团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独	立董	事	关	于	公	司	第	八	届	董	事	会	第	Ξ	十	九	次	会	议	相	关	事	项	的	独
立	意见	, »	之	答	署	页)																		

独立董事:	
	 杨春林

2019年11月27日

